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號

聲請人 大光明消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道

相對人 杰諾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潘德源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二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68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為相對人供擔保，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已對上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以107年度事聲字第30號駁回其異議，嗣相對人不服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261號駁回其抗告；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01 108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廢棄上開裁定，並發回臺灣高等
02 法院高雄分院；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乃以108年度抗更
03 一字第1號廢棄原裁定及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68號裁定
04 ；而聲請人不服提出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
05 627號駁回其再抗告，全案已告確定；另相對人為免為假扣
06 押而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68號裁定，提出新臺幣（
07 下同）10,00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並經臺灣士林地方
08 法院撤銷假扣押執执行程序，訴訟已告終結。是聲請人通知受擔
09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惟相對人收受後
10 ，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11 三、經查，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
12 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撤銷確定在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亦依
13 相對人之聲請將該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245號之假扣押執行
14 程序撤銷，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揆諸首
15 揭說明，本件已屬訴訟終結；而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
16 年12月3日收受聲請人通知限期行使權利之信函後，迄今仍
17 未行使，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5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回
18 函、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是聲
19 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